

水保监方案〔2020〕4号

签发人：林祚顶

关于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 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和丽水市境内，正线全长 206.858 公里。2014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80 号文批复了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弃方综合利用率提高、施工组织优化、原设置弃渣场用地性质及地方规划调整等因素，实际使用的弃渣

场数量大幅减少且大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了变更。建设单位针对永久弃渣场组织编报了《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20年5月，我中心对《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0年5月8日

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简称“衢宁铁路浙江段”)位于浙西南地区,线路北起沪昆铁路衢州站,经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南至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松阳县、龙泉市、庆元县,止于浙闽省界,正线全长 206.858 公里。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2014 年 8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4〕280 号文批复了新建衢州至宁德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衢宁铁路浙江段设弃渣场共计 101 处,弃土弃渣总量 1786.31 万立方米。工程实际使用弃渣场 41 处,其中 30 处为新设弃渣场,11 处为原批复弃渣场。新设弃渣场中永久弃渣场 13 处,综合利用的临时弃渣场 17 处,建设单位组织对永久弃渣场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20 年 4 月 22—24 日,我中心采用“函审+视频会议”的形式开展了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水土保持司、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衢州市水利局、丽水市水利局、龙泉市水利局、松阳县水利局、遂昌县水利局、庆元县水利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

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主体设计、稳定性评估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专家和代表审阅了现场影像及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渣场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弃渣场变更范围不符合有关规定

工程实际使用弃渣场 41 处，其中 30 处为新建弃渣场。建设单位仅对 13 处永久弃渣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 号）第五条的规定。临时弃渣场应明确位置、弃渣量、弃渣综合利用情况及利用去向，布设相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二、弃渣场工程地质情况不清楚

报告书未说明弃渣场工程地质情况，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4.2.3 第 1 款的规定。

三、弃渣堆置方案不明确

报告书未明确弃渣堆置方案，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6〕123号）“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第6条的规定。

四、个别弃渣场选址不符合有关规定

11# 万山弃渣场稳定评估结论不能支撑弃渣场选址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3.2.5条“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的规定。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